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並持續擴大促進公共運輸使用之成效，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納入配合執行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所生費用補助。依據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其實施方案、補助期間、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交通部另定之。爰訂定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補助作業要點，其要點內容如下：

- 一、訂立目的。(第一點)
- 二、各項補助措施定義。(第二點)
- 三、補助期間。(第三點)
- 四、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項目之補助及核銷方式。(第四點)
- 五、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項目之補助及核銷方式。(第五點)
- 六、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其補助及核銷方式。(第六點)
- 七、補助項目涉及採購事項之注意事項。(第七點)
- 八、預算來源。(第八點)
- 九、其他未盡事宜。(第九點)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中央規劃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相關措施，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運輸業者及票證公司相關補助，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中央規劃推動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相關措施如下： （一）公共運輸常客優惠補助：乘客於特定期間內，搭乘公共運輸達成本局公告之回饋條件後，給予其乘車金額部分比例之回饋。 （二）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補助：補助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合稱客運業者，下同），於其營運車輛或場站裝置具二維條碼（QR Code）掃碼功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以促進票證整合使用。 （三）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助：中央主管之公共運輸運具因應營運成本檢討之核定運價，與乘客使用公共運輸定期票之業者應收票價收入間之差額。 （四）其他經交通部規劃推動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	一、本要點各項補助措施之定義。 二、本要點所指其他經交通部規劃推動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例如提高公路汽車客運(含國道客運)路線搭乘誘因方案、公路汽車客運(含國道客運)路網整合或優化方案，及改善公路汽車客運(含國道客運)從業人員勞動環境或權益方案等措施。
三、本要點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補助期間。
四、公共運輸常客優惠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項目與方式： 1.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補助： （1）回饋補助適用之公共運具、回饋條件及比例等，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2）回饋補助，由乘客持使用之載具至公告地點執行撥付。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項目之補助及核銷方式。

(3)補助金額由本局採預先撥付方式，先撥至票證公司信託帳戶，票證公司應依與本局之協議，撥付乘客回饋補助，並依實際支用情形向本局申請撥付。

2. 票證公司作業處理費用補助：

(1)票證公司協助辦理公共運輸常客優惠補助，所必要之交易資料傳輸、回饋金額計算與領取、補助諮詢回復及資料校正等相關作業處理費用，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2)補助金額，以每月領取常客優惠回饋之載具數乘以新臺幣（下同）三十元為上限。

(3)票證公司配合本局要求辦理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所需前、後端票證系統或設備之建置、開發及修改等相關費用，得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經本局審核同意後，以未稅價格核予補助。

3. 票卡費用補助：

(1)乘客購買本局設計之票證（卡）樣板實體卡，且於票證公司完成記名登錄者，票卡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每張票卡補助以一百元為上限。

(2)每人每電子票證公司僅得補助一次。

(3)由票證公司直接撥付至乘客之電子票證後領取。

(二)票證公司辦理回饋補助及其他補助之請款作業，以每月核銷為原則，應檢附文件如下：

1. 受補助執行單位開具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應載明核定之補助案件名稱、編號。

2.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

3. 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附件二之

三)。 4.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金額申請總表 (附件三)。 5. 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相關經費核定函。 6. 電子票證製作及記名登錄清冊 (附件四)。 7. 回饋領取通路佈設清冊 (附件五)。	
五、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運業者未曾受本局補助多元(行動)支付驗票設備之車輛，得申請購置新機或整體汰換設備所需費用(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並以契約憑證金額未稅價格為基準)，補助金額如下： 1. 市區汽車客運路線辦理購置新機及整機汰換之費用，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每台驗票設備五萬八千五百元為上限。 2. 一般公路汽車客運及國道客運路線購置新機及整體汰換之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並以每台驗票設備六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客運業者應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完成與設備廠商簽約、設備裝置及驗收。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但有特殊原因，且提出合理說明，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客運業者已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之車輛，不得再申請本點補助。 (四)客運業者將受本要點補助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移置於其他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者，應依其核定補助設備運作年期，按比例繳回部分補助款。 (五)受本要點補助之多元支付驗票設	一、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項目之補助及核銷方式。 二、為強化TPASS定期票方案推動彈性及成本效益，爰透過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業者完善QR驗票環境，俾於後續規劃推動QR定期票方案。 三、受補助之設備功能需維持正常運作並至少提供服務五年，爰於第四款定明將設備移置其他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者，應按設備運作年期比例，繳回部分補助款。

備，應依交通部公告之交通資訊標準格式及相關規範，定期上傳票證資料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平臺。 (六)本點補助申請對象、受理機關、補助方式與數量、申請方式、補助標的之要求及運作年期、請款核銷規定及其他配合事項，應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六、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所稱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包括公路汽車客運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鐵路系統。 (二)公共運輸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認定基準，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但自公共運輸定期票政策實施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因中央主管機關調整運價，其核定運價與乘客使用公共運輸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差額，由本局全額補助。 (三)核銷方式： 1. 受理機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向登記立案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鐵路運輸業者向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申請。 2. 業者應於每雙月十五日前備齊所需表件及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請款： (1)受補助執行單位開具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應載明核定之補助案件名稱、編號。 (2)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 (3)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附件六）。	一、明定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助及核銷方式。 二、本要點所指核定運價，包含由交通部核定之準基本運價。

(4)電子票證公司或清分機構產出之原始明細紀錄電子檔。 (四)公路汽車客運及鐵路運輸業者申請本點補助，應依交通部公路局鼓勵使用公路汽車客運票價優惠措施執行管理要點所定申請作業規定、應予審查項目、監理所不定期稽查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事由辦理。	
七、本要點之補助，如有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補助項目涉及採購事項之注意事項。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本要點補助經費預算來源。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之規範。